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7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文修

黃正中

被告 謝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7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2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2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3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4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5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06 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
07 7/26，18：19：18至25：畫面右上方有一台逆向停在轉角紅
08 線處之黑色自用小客車開始倒車，跨越雙黃實線至對向車
09 道，並碰撞畫面左上方停在對向車道轉角紅線處之白色自用
10 小客車。」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反面），參酌卷內道路交
11 通事故卷宗暨所附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4頁）可知，原告承
12 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係停放在
13 路邊紅線位置遭被告汽車（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跨越雙
14 黃線碰撞，本院認原告汽車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堪認原告
15 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主張被告應負7成責任等情應屬
16 可採。

1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0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22 民國109年12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5頁反面），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7月26
24 日，已經過3年8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
25 3,809元（零件部分32,950元，其餘20,859元為工資及烤
26 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27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2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3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31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2 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
03 餘6,24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並計算過失責
04 任比例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971元(計算式：「6,242
05 +20,859」*0.7=18,9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
06 告僅於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黃敏翠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32,950 \times 0.369 = 12,159$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950 - 12,159 = 20,791$
03	第2年折舊值	$20,791 \times 0.369 = 7,672$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791 - 7,672 = 13,119$
05	第3年折舊值	$13,119 \times 0.369 = 4,841$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119 - 4,841 = 8,278$
07	第4年折舊值	$8,278 \times 0.369 \times (8/12) = 2,036$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278 - 2,036 = 6,242$